附件 1 ：

**闽南文化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计分办法**

 **第一条** 学习成绩：全部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如参评学年无学习成绩，则不计入综合成绩。

 **第二条** 科研成绩：学术论文、科研课题、专著、学术会议和学术竞赛获奖等科研方面所取得成果应当在参选学年内获得。

（一）论文成果计分方法:

1.发表论文

学术型人文社科类：

①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或者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论文，每篇加 50分；

②论文被《高校文科学报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者，或者发表于 A 类学术期刊（独立署名或第一作者或导师排名第1，申请者排名第2），每篇论文加 30 分，A 类刊物指是指《闽南师范大学校定 A 类期刊目录》中所列期刊；

③B 类刊物上独立署名（或第一作者）或导师排名第1，申请者排名第2发表学术论文每篇20分，B 类学术期刊是指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核心版及其扩展版）、 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核心版、扩展版及集刊）和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等中所列的期刊。

④C类刊物上独立署名（或第一作者或导师排名第1，申请者排名第2）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加 10 分，C 类刊物一般指有学术型硕士点的大学学报；D 类刊物上独立署名（或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每篇加 5 分，D 类刊物指《闽台文化研究》及其他一般大学本科学报；

⑤其他有 CN 刊号的一般性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每篇加 2 分；

**期刊分类见支撑材料**

在公开发行的、具有 CN 号或 ISSN 号的大学本科学报以下（不含大学本科学报） 的一般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同一期刊最多只能按一篇计分，不同期刊最多只能按两篇计分。申请者提供的论文发表刊物必须为学术期刊，并被知网、万方、维普 三大期刊网之一收录。在连续型电子期刊、报刊上等其它非期刊的出版物上发表的论文不加分。

⑥发布非本专业学术论文减半加分；

⑦以第二作者（第一作者非其导师）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按相应的等级分值30%计分；

⑧论文须以闽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⑨提交的学术论文期限一般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成果鉴定以学校科研处颁发的文件为准。以上要求发表的学术论文，文科要求正式见刊发表，“录用论文 ”不参评。

2.课题

①国家级项目主持者，加 50 分；第 2 参与者加 20分；第 3 参与者加 15分；第 4参与者加 10分；第 5 参与者加 8分；第 6参与者加 6分；第 7 参与者加4分；第 8参与者加 2分；之后参与者加 1 分。

②省级科研课题，主持者加20 分；第 2 参与者加 10 分；第 3 参与及以后加 1 分。

③市校级课题主持者加 5 分，第 2 参与者加 3 分。

④校级研究生创新基金课题主持者加 3 分。

⑤校团委科技文化节立项项目负责人加 1 分，其余一律不加分

⑥若课题题目相同，只计最高分。

⑦横向课题不加分，院内课题非开放性课题不加分。子课题非主持人不加分。

⑧以上课题均以闽南师范大学为申报单位。

3.学术著作

学术专著需要以闽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专著中未标注撰写人姓名和撰写章节、字数的不计分。此类加分不含编著。

①在国家一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撰写 20 万字及以上，加 50 分；撰写 10 万字加 20 分；撰写 5-6 万字（含 5 万字）加 8 分；撰写 3-4 万字（含 3 万字）加4 分；撰写 1-2 万字（含 1 万字）加 2 分；撰写1万字以下加1分。

②在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撰写 20 万字及以上，加20分；撰写10万字加 10 分；撰写 5-6 万字（含 5 万字）加 5 分；撰写 3-4 万字（含 3 万字）加 3 分；撰写 1-2 万字（含 1 万字）加 1 分；撰写1万字以下加0.5分。

4.学术会议

参加学术会议报告需提供佐证材料并由导师签字确认。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参会并作会议报告，加 2 分，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分别加 2、1.5、1、0.5 分；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参会并作会议报告，加 1 分，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分别加 2、1.5、1、0.5 分；参加省内学术会议一律不加分，仅得奖才可加分，按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奖分别加 2、1.5、1、0.5 分。

线上会议获奖加分减半。国际学术会议需要 3 个以上的国家参与，国内学术会议需要 3 个以上省份的单位参与，需提供相应证明。

5.同一篇论文有校级以上立项，同时又发表的，按照最高分加满，低分加一半。

（二）竞赛获奖加分

1.专业类竞赛（如教师技能大赛）获得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奖项分别加 6 分、5 分、4 分、3 分；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奖项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1 分；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奖项分别加 3 分、 2 分、1 分、0.5 分；院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奖项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0.25 分。同一项目不累计加分，皆以获得最高荣誉分值计算。

2.文体等非学术类国家级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奖项分别加 4 分、 3 分、2 分、1 分；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奖项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0.75 分；校（市）级比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奖项分别加 2 分、 1 分、0.5 分、0.25 分；院级比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奖项分别加 1分、0.5 分、0.25 分、0.1 分。同一个比赛不累计加分，团体比赛分值减半。

3.文艺稿发表：国家级刊物+3 分，省级刊物+2 分，市级刊物+1 分，校级刊物 +0.3 分（上限 2 篇）。文艺作品获奖：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其他奖项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1 分；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奖项 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0.75 分；校（市）级比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其他奖项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0.25 分别；院级比赛获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奖项分别加 1 分、0.5 分、0.25 分、0.1 分。

4.同一篇文章既发表又获奖，发表分值取满，获奖分值减半。集体作品减半加分。

注：国家级比赛必须是 A 类竞赛名单中的学科竞赛，国家一级学会或国家专业协会，国家教育、宣传和文化主管部门举办的文体比赛（如演讲、辩论、舞蹈、曲艺、戏剧、声乐、文学创作等）。省级比赛必须是属于 B 类竞赛名单中的学科竞赛，或者省级教育、宣传和文化主管部门举办的文体比赛。网上其他答题类知识竞赛（如全国环保知识竞赛、大学生防艾滋病知识竞赛等）不加分。

**第三条** 个人荣誉

荣誉称号需在参评学年内取得，若同一荣誉称号同时入选校级、省部级、国家级，从高认定，不重复计分，个人荣誉加分封顶5分。参评年度获得的优秀党（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学术之星荣誉称号者，院级荣誉加1分，校级荣誉加2分，省市级荣誉加4分，国家级荣誉加5分。

有争议的荣誉加分项以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裁定为准。

1. 社会工作

1.担任学生干部加分（可根据具体工作情况酌情调整）

A 类干部

校研究生会主席加 5 分，校研究生会副主席、院研究生会主席加 4 分，院研究生会副主席、学生党支部书记加 3.5 分。

B 类干部

班长、团支书、校研究生会各部门正部长（包括研究生事务服务中心+B 类）加 3 分，院研究生会各部门正部长、校研究生会各部门副部长（包括研究生事务服务中心-B 类）、副班长、副团支书、

学生党支部支委加 2.5 分，院研究生会各部门副部长、班级其他班委加 2 分。

注：担任多个职务者以最高计分，不重复计分；所有学生干部要求任职（或曾经任职）时间应为半年及以上。社会工作加分封顶5分。

**第五条 其他加分**

1.在闽南文化研究院微信公众号发表原创文章，每篇分值0.2分，新闻类稿件0.2分/篇。本项封顶2分，多投不计。

原创文章等主要指原创文字部分，不包括图片（照片等），活动预告稿、学术周报的转载内容（原创内容可以加分）等。原创文章仅文字作者加分，文字等原创内容有超过20%以上重复，不能加分。原创文章有多位作者的，所得分值均分。

2.参加学院组织的学术活动+0.25/场，每学期上限8场；报名作为院校所组织活动赛事活动+0.2/次，上限8 场。

3.其他加分封顶5分。

第六条 其他说明：

1.本办法中成绩（包括各种成果、荣誉称号等）必须是在参评学年内获得，每项成绩必须有相应的佐证材料。

2.综合成绩=（学习成绩+科研成绩）\*60%+（个人荣誉+社会工作+其他加分）\*40%。

3.综合成绩相同又须排出先后顺序的：

①按学习成绩进行排序；

②若学习成绩相同，按发表论文数量排序；

③若论文数量仍相同，则以代表作论文影响因子排序；

④若仍无法区分排名，则由评审委员会决定推荐人选。